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，原文为：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，现拟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”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6日